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兩 112 偵 2327 字第 44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修議、潘怡妍告訴洪鼎義 傷害等案不
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327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張修議、潘怡妍所在不明，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貽琮 決行

